

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6〕42号

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，东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天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平石路1号，现拟搬迁至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。该迁扩建项目建成后，年收集处理废印刷电路板(HW49)1万吨、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(HY01)0.55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后全部

回用，不外排；远期经预处理后排入企石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铅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VOCs排放参照执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4-2010）。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相应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，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，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，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

年第 36 号) 的要求。

(六) 按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要求,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, 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,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 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〔2012〕5号)的要求,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。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 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6年1月19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  
卫生计生委、统计局，东莞市环保局，中山大学。

---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1月19日印发

---